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对公司关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受让参股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67.03% 股权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运生

高程海

江虹锐

2018年12月4日